

(七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泗阳县畜牧兽医站</u>的<u>泗阳县 2024 年度重</u> 大动物疫病免疫补助项目(疫苗、标识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 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43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40631. 25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114. 826 万元 ¹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nn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》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10日

注:1、投标单位需声明出产品制造商的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情况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